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以下简称“青岛市分局”）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青岛市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着力强化外汇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牵头，各处室均为责任处室，形成整体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推进格局。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利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屏幕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畅通宣传栏等其他政务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

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策和数据发布、解读方面，通过分局子网站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48 篇、解读类信息

73 条，通过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发布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个人外汇政策等宣传、解读类信息 30 余篇；办事服务方面，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开辟“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不见面业务办理方式，主动通过分局子网站公布经常、资本项目业务网上办理指南、本外币特许兑换服务指南以及各业务条线咨询电话，及时答复网站咨询和投诉留言信息 37 条，便利涉汇主体业务办理；政务动态方面，通过分局子网站主动、及时公开分局政务服务动态信息 4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37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6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青岛市分局在外汇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分局政务动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对分局政务动态的主动公开力度，提高分局政务动态的主动公开频率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